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补充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为方便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投票表决，基金管理人决定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新增网络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可通过网络授权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授权投票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网络授权投票的时间及平台

2025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7:00 止（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网站（<https://www.ctzg.com/cxt-pages/#/HoldersAssembly>）进行网络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二、网络授权的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登陆基金管理人指定互联网平台进行授权的，应准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相关内容，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基金管理人将核实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方式投票的，应当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议案发表明确的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通过网络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三、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质授权或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除另有规定外，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相关授权均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的纸质授权和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

3、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质授权的，以代理人收到的最后一次有效纸质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纸质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有效纸质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投弃权票；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

4、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纸质授权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时，以有效的该种授权方式为准。多次以纸质授权以外的其他方式进行有效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有效授权为准。

5、对于书面授权而言：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同一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投弃权票。

对于纸质授权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应当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议案发表明确的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7、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四、重要提示

1、本补充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新增网络授权方式投票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

方式召开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2、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116-7888）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上述网络授权投票事项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